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12-HKGL-G2026-0001，（武进区政府冻猪肉购买企业承储服务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武进区政府冻猪肉储备购买企业承储服务），属于（仓储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名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26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19.13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名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.11.15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